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庭外和解，已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
3. 合计涉案金额（暂计）：约 2,247.84 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和解撤诉有利于化解纠纷、加快资金回笼、降低诉讼成本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款项实际到账情况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撤诉申请尚需法院裁定，是否准许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实通信”），就与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，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1802 民初 1272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—10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长实通信经与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协商，已就案涉纠纷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《调解书》。长实通信已于近期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对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民事裁定书，撤诉申请尚需法院审查裁定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（仲裁）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1 起，涉案总金额约为 46.56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诉讼双方已就本案达成和解并签署《调解书》，长实通信为打破僵局、加速回款，同意不再追索未结算工程款的利息及滞纳金，以分期支付工程款方式解决争议，不存在额外赔偿或违约金支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向长实通信支付工程款 500 万元，剩余款项将根据项目审计、决算进度进行支付。自长实通信提出撤诉申请之日起算，如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 15 个月内仍未办妥其内部清算及清算后确认的剩余款项支付义务的，长实通信有权重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措施。

本次和解撤诉有利于化解纠纷、加快资金回笼、降低诉讼成本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款项实际到账情况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撤诉申请尚需法院裁定，是否准许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调解书》；
2. 《撤诉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